

《輔導組》

1.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請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偏差行為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處遇作為。為落實「不放棄每一個孩子」的教育理念，請老師對偏差行為高關懷學生投注更多愛心、耐心，以引導其發展正向性格並找到正確人生道路。各級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1)對於高關懷學生應給予更多輔導資源並積極留住學生，切勿標籤化學生或要求其休轉學。
 - (2)如發現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可透過校安通報(請聯繫學務處生教組)，再轉請警政機關掌握協處，藉由各方力量防止學生誤入歧途。
2. 中年級的人際關係與互動桌遊成長團體，報名時間已於 3/31(二)截止，4/1 開始專輔老師會進行人數篩選，並轉請家長填寫參與活動同意書

《資料組》

1. 請課後班暨才藝班老師務必掌握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，上課時間切勿讓學生在教室外逗留，避免產生危險。

《特教組》

1. 若導師有發現班上學生在學習方面有困難者，可依普通班學生轉介身心障礙資源班流程先提出學生個案關卡 A 卡至輔導組，再由特教組安排特教教師進行後續入班觀察評估流程；若仍有疑問同仁可直接洽詢特教組，謝謝。

請()學年老師 傳閱簽名，謝謝！(週報內容，另已公佈於校網「行政週報」，可自行點閱參考)

班級	簽名欄	班級	簽名欄	班級	簽名欄	班級	簽名欄	班級	簽名欄
1		2		3		4		5	
6		7		8		9		10	
11		12		13		14		15	